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股东大会：

2019 年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地履行职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 14 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- (1) 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(2)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3)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- (5)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6) 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7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(8)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(9) 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3、2019年8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(1) 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(2)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4、2019年10月1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5、2019年10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9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对重大投资与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(一)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1次董事会会议、5次股东大会（含4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

认真执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；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19年度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执行有效，财务状况良好；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、健全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（四）公司长期投资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度，公司长期投资、出售资产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运作规范，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日常关联交易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有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交易原则，交易均签订了合同或协议，并按合同或协议履行。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控制在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，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、协议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关联方资金往来---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

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的资金往来项目，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，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，加强公司风险监管，注重协调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，切实履职尽责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